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馨予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221號、第8434號、第9537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偵字第9872號、第11559號），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馨予犯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各罪，各處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

張馨予於民國114年5月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法」、「趙生博」、「林俗（淑）理」等人所屬之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已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667、5926、7929號提起公訴），擔任提領車手，約定每月報酬為新臺幣（下同）3萬8000元、每日3000元車馬費。張馨予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

01 一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內，再由張馨予依照「阿
02 法」之指示，前往彰化縣某空軍一號，領取附表一所示帳戶
03 提款卡，隨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之
04 金額後，並依指示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5 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張馨予
06 並獲得按日計算3,000元之車馬費共1萬2,000元。

07 二、本案證據名稱除增列「被告張馨予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
08 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之
09 記載：

10 (一)起訴書：

編號	證據名稱
1	被告張馨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	證人即告訴人林嘉信、林詠翰、蔡佳言、連信嘉、傅清源、林全義於警詢中之證述
3	告訴人蔡佳言、連信嘉、傅清源、林全義所提供之匯款紀錄及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4	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各1份、提領畫面37張、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

12 (二)移送併辦意旨書：

- 13 1. 被告張馨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14 2. 告訴人林全義於警詢中之指訴。
- 15 3. 帳戶個資檢視表、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戶名:陸銘強、帳號
16 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提款影像截圖。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19 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1 (二)而本案雖有告訴（被害）人為多次交付款項，及被告就本案
02 帳戶之同一告訴（被害）人款項曾有多次處分款項之行為，
03 然各次交付、處分款項之行為，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
04 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05 上，就同一被害人所為之詐欺、處分款項行為，以視為數個
06 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屬接續犯，方
07 較合理（又移送併辦部分與附表一編號6為接續犯關係，本
08 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09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阿法」及所屬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10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就同一被害人所為之犯行
11 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
12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2
13 罪（6位被害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4 (四)刑之減輕事由：

15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
16 修正，修正前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7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18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19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
20 免除其刑」，而修正後規定較不利被告（可參修正後條
21 文），爰適用修正前規定。

22 2. 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均坦承犯行，惟未繳回犯罪所得（詳
23 後述），無從適用上開修正前減刑規定。

24 (五)爰審酌被告有工作能力，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爾參
25 與本案犯行，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足
26 見其等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之觀念，價值觀念顯有偏差，
27 不僅助長詐欺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瓦解，社會成
28 員彼此情感疏離，且造成本案告訴（被害）人之財產損失，
29 並使所屬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少遭查
30 獲之風險，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31 在卷可憑）、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含被告指認共犯趙 ○博

01 予檢警查緝到案，見本院卷附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115年1
02 月14日栗警偵字第1150000931號函及所附偵查報告、刑事案
03 件報告書），惟未能與本案告訴（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實際
04 賠償損害之態度，併斟酌其犯罪時之年齡、動機、目的、手
05 段、共同犯罪之參與程度（提領款項）、參與犯罪期間與犯
06 罪地區、本案被害人數、金額等侵害程度，及其所獲利益
07 （詳後述沒收），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08 經濟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卷第170頁），暨本案告訴（被
09 害）人之意見（見本院卷附意見調查表）等一切情狀，就其
10 所犯上開數罪，分別量處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至被
11 告經整體觀察認處以自由刑即足，尚無併科罰金刑之必要
12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

13 (六)另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14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15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16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
17 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18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19 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審
20 酌被告除犯本案犯行外，其另涉犯詐欺等案件，分別經起
21 訴、判決，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所犯各次犯
22 行，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依上開說明，宜俟被告所
23 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爰不予
24 本案定刑，併此說明。

25 四、沒收：

26 (一)被告自陳會於每日第一筆領取的款項中抽取3,000元作為車
27 馬費，即屬犯罪所得，因本案共有4日之提領日，爰計算其
28 犯罪所得為1萬,2000元，因未據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9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30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

01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2 與否，沒收之。」本案告訴（被害）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
03 項，業經被告轉交集團上游，即非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
04 的之財產，而被告對該等財產並無事實上管領權，本院審酌
05 上情，認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06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鈺婷移送併辦，檢察官
10 吳珈維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璋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9 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李勻淨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主文
1	林嘉信 (告訴人)	以LINE暱稱「專屬接待-晴晴」及Telegram向林嘉信佯稱：入金、打賞認證開卡後可以約砲云云，致林嘉信陷於錯誤匯款	114年5月5日14時10分許	4萬8800元	彰化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張警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林詠翰 (告訴人)	以Telegram向林詠翰佯稱：購買商品後會有回饋儲金云云，致林詠翰陷於錯誤匯款	114年5月16日12時4分許 114年5月16日13時47分許	5000元 1萬5000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張警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蔡佳言 (告訴人)	以Telegram向蔡佳言佯稱：可加入會員開通會員約炮功能云云，致蔡佳言陷於錯誤匯款	114年5月16日13時47分許 114年5月16日15時10分許 114年5月16日17時23分許	9000元 1萬8000元 3萬5000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張警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4	連信嘉 (告訴人)	以LINE向連信嘉佯稱：儲值入會後才能約會云云，致連信嘉陷於錯誤匯款	114年5月16日14時48分許 114年5月16日16時22分許	5088元 2萬5888元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張警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傅清源 (告訴人)	以LINE、Telegram向傅清源佯稱：認證存入款項後才能約會云云，致傅清源陷於錯誤匯款	114年5月16日15時3分許	5088元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張警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林全義 (告訴人)	以LINE向林全義佯稱：可購買人參投資獲利云云，致林全義陷於錯誤匯款	114年5月17日10時1分許 114年5月17日12時1分許	4萬元 3萬4000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戶名:陸銘強、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張警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09 附表二

編號	提領時地	提領帳戶	提領金額 (超過被害金額部分 難認為與本案相關或 為不法所得)	備註
1	114年5月5日14時40分至42分許 苗栗縣○○市○○路000號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ATM	彰化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6萬6000元	分4筆提領，分別為2萬元3筆、6000元1筆
2	114年5月16日14時18分至20分許 苗栗縣○○市○○路000號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ATM	玉山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4萬5000元	分3筆提領，分別為2萬元2筆、5000元1筆

(續上頁)

01

3	114年5月16日15時38分至39分許 苗栗縣○○市○○路000號渣打銀行苗栗分行ATM	玉山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5萬6000元	分3筆提領，分別為2萬元2筆、1萬6000元1筆
4	114年5月16日17時55分至56分許 苗栗縣○○市○○路000號第一銀行苗栗分行ATM	玉山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3萬5000元	分2筆提領，分別為2萬元1筆、1萬5000元1筆
5	114年5月16日15時41分許 苗栗縣○○市○○路000號渣打銀行苗栗分行ATM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萬7000元	
6	114年5月16日16時31分至32分許 苗栗縣○○市○○路000號臺灣銀行苗栗分行ATM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5萬2000元	分3筆提領，分別為2萬元2筆、1萬2000元1筆
7	114年5月17日13時5分至60分許 苗栗縣○○鎮○○路000號後龍郵局ATM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8萬4000元	分2筆提領，分別為6萬元1筆、2萬4000元1筆
8	114年5月19日10時2分許至10時5分許 嘉義市○區000號「板信商業銀行嘉義分行」ATM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戶名:陸銘強、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8萬元	分4筆提領，各2萬元